

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

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根据河南师范大学《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(修订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为了按照公开,公正,公平,择优的原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经学院 2014 年 7 月 8 日党政联席会研究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根据工作需要,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 院长

副组长: 党总支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

成 员: 院团委书记 教务员 推免年级辅导员

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: 负责推免协调工作及成绩汇总排序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: 党总支副书记(兼)

办公室内设两个工作组:

学业成绩统计组: 负责学业成绩统计、四、六级英语成绩统计及笔试面试安排与成绩统计工作。

组长: 教学副院长(兼)

组员: 教学秘书 教务员 学生代表

附加分统计组: 负责附加项目的认定与分值统计工作。

组长: 党总支副书记(兼)

组员: 团委书记 辅导员 学生代表

二、推荐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- 2、前三学年专业主干课成绩总排名居本专业前 30%以内；
- 3、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及以上考试水平；
- 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推荐：
 - (1)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；
 - (2) 受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 - (3)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；
 - (4) 有补考课程者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- 1、总分（满分 100 分）

申请人总分=学业成绩分+综合素质测试分+附加分

- 2、学业成绩分（满分 50 分，占总分的 50%）。

(1) 学业成绩以本专业所选核心课程为标准，将各科成绩相加，总和除以总门数得出原始分；

水产养殖专业主干课程包括 14 门：养殖水化学、水生生物学、水产动物营养学、鱼类学、鱼类生理学、鱼类生态学、水产动物遗传育种学、内陆水域增养殖学、水产动物饲料学、水产动物疾病学、生物化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微生物学、遗传学。

(2) 申请人本项综合得分=（本人原始分/本专业申请人最高原始分）×50 分。

- 3、专业综合素质测试（满分 40 分，占总分的 40%）。

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

进行考核。

4、附加分（满分 10 分，占总分的 10%）。

(1) 附加分以入校以来获得的各种奖励、发表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等按照计分依据（见附件 1），计算得到原始分；

(2) 申请人附加分=(申请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申请人最高原始附加分) ×10 分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、凡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前三项的同学，自愿报名，并填写《水产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不填写申请表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。不报名者学院不再推荐；

2、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工作流程图（见附件 3）对申请人进行计分统计、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等各项工作，择优推荐；

3、体检不合格者或主动放弃者，按名次向后顺延；

4、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拟推荐人选；

5、学院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；

6、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教务处。

五、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优先录取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。

六、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废止。

八、本规定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水产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分依据

- 1、 省级征文一、二、三、优秀 分别为：5、4、3、2 分。
- 2、 省级挑战杯一、二、三、优秀 分别为：10、8、6、4 分。(团队获奖除第一名得相应分数外，其余均分)
- 3、 发表文章：SCI 第一作者第一篇 30 分，第二篇 15 分；核心第一作者第一篇 10 分，第二篇 5 分；累计就高计算两篇。
- 4、 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的授权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分。
- 5、 参加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：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10 分，参与者 5 分；学校重点项目主持人 7 分，参与者 3 分。一般项目：主持人 5 分，参与者 2 分。(结项不再加分，获奖根据相应条例加分)；
- 6、 学院授予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个人荣誉称号 20 分，团队荣誉称号者团队成员分别 10 分，同类荣誉按最高分值计算，不累积。

(一) 国家级			
(1) 国家奖学金 15		(2) 国家励志 奖学金 10	
(二) 省级奖励			
(1) 综合奖	10	(2) 单项奖	6
(三) 地市级奖励			
(1) 综合奖	7	(2) 单项奖	4
(四) 校级奖励			
(1) 优秀党员	10	(8)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2
(2) 三好学生标兵	7	(9) 文明学生	3
(3) 三好学生	5	(10) 军训先进个人	2
(4) 模范学生干部	5	(11) 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先进个人	2
(5) 优秀团员	4	(12) 校级单项奖[一等奖]	3
(6) 优秀团干部	4	(13) 校级单项奖[二等奖]	2
(7)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	3	(14) 校级单项奖[三等奖]	1
(五) 竞赛奖励			
(1) 全校性[一等奖]	3	(5) 部门性[一等奖]	1.5
(2) 全校性[二等奖]	2	(6) 部门性[二等奖]	1.0
(3) 全校性[三等奖]	1	(7) 部门性[三等奖]	0.5
(4) 全校性[优秀奖]	0.5		
(六) 院级团学奖励			
(1) 模范宣传员	1.5	(4) 竞赛类[一等奖]	1.5
(2) 优秀团员	1	(5) 竞赛奖[二等奖]	1
(3) 优秀学生干部	2	(6) 竞赛类[三等奖]	0.5
注：其它特殊情况，参照以上标准酌情给分。			

附件 2

水产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号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族	
英语水平		联系方式			
入校 以来 所获 奖项 (附原件)					
其他 说明					
我承诺:《申请表》上所填信息以及提供的有关证件、证明等材料真实,无伪造、编造等虚假情况,否则,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。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